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六）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实有人数82人，其中：在职人员6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7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545.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85万元，增长21.63%，主要原因是：援疆资金以及地区中院拨付的项目资金较去年增加。本年支出1,490.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52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援疆资金以及地区中院拨付的项目资金较去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545.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8.94万元，占85.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6.75万元，占14.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49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94万元，占64.68%；项目支出526.42万元，占35.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18.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10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增资；发放绩效工资。财政拨款支出1,332.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18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增资；发放绩效工资，去年项目结转资金今年支付。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026.06万元，决算数1,318.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5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少，实际到位专项资金多，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026.06万元，决算数1,332.0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9.8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少，实际到位专项资金多，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2.02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501行政运行支出809.34万元；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292.09万元；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76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6.61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67.9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7.6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24万元，包括：取暖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4.50万元，比上年减少30.30万元，降低46.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50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30.30万元，降低46.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开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维护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开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34.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实际产生的“三公”经费从项目中开支，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也无相应支出，因此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也无相应支出，因此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34.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实际产生的“三公”经费从项目中开支，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也无相应支出，因此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2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9,183.24（平方米），价值1,994.24万元。车辆12辆，价值152.9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我单位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